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留職停薪人員延長期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原核定留職停薪情形（請☑）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留職停薪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依法應徵服兵役（§4①）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4③）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4⑧） □育嬰（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5I①） □侍親（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5I④）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5⑤）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5⑥）		
擬申請延長期限事由	申請延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延長事由（請詳述）			
證件				

申請人		首長批示	□同意　□不同意 核章：
單位主管	職務代理人： 是否續僱職務代理人：□是 □否 核章：		
人事室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112年5月1日修正